

租金援助計劃

Rent Assistance Scheme

為你解困



房屋委員會設有租金援助計劃，協助有
短暫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度過困境。

The Housing Authority's Rent Assistance
Scheme aims to assist public rental housing
tenants facing temporary financial difficulties.

租金援助計劃申請資格

1. 入息限額^{註一及二}：

(I) 非長者家庭(可獲減租一半)

- (i) 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50%；或
- (ii)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25%；或
- (iii) 家庭入息介乎輪候冊入息限額50%至70%之間及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5%。

(II) 非長者家庭(可獲減租四分之一)

- (i) 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%，但不低於50%；或
- (ii)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.5%，但不超過25%。

(III) 長者家庭^{註三}(可獲減租一半)

- (i) 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%；或
- (ii)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.5%。

可獲減租
一半或
四分之一

2. 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。

3. 租住單位的面積並沒有超越最高編配標準。

4. 申請住戶必須沒有領取包括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。

5. 居住於新大廈類別(和諧式大廈及在1992年或之後落成的大廈)的住戶，須入住單位滿兩年後方可申請租金援助(租援)。

6. 受重建影響的住戶，在調遷後可即時申請。

其他要求

1. 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會每年覆檢租援戶的資格，以決定是否繼續批出租援，而當租援戶的家庭收入有所改善時，需主動通知房委會，以便覆核是否仍然符合資格。

2. 非長者租援戶在連續三年接受租金援助後仍需援助，如有合適單位，須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。合適單位指位於同一區議會範圍內，而月租比租援戶所居住單位全額月租(即倘無租金援助的應繳租金)至少低20%的單位。(長者家庭、家有殘疾成員的住戶或居於舊型大廈^{註四}的租援戶，會獲豁免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，但寬敞戶除外。)

註一：房委會會不時修訂輪候冊入息限額，請留意最新公布。有關詳情，可向屋邨辦事處查詢，或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，或瀏覽房委會/房屋署網站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。

註二：若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參加了「強制性公積金」或「公積金」計劃，有關法定供款可於申報入息時獲得扣除。

註三：長者家庭指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60歲的家庭。

註四：舊型大廈指1992年之前落成而不包括所有和諧式大廈，以及由居者有其屋計劃/私人參建居屋計劃/可租可買計劃轉作租住公屋用途的單位。

有關租金援助計劃常見問題



1. 我今年60歲，一個人居住。我的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%，但是現時居住的單位租金卻不超過家庭入息的18.5%，我是否需要同時符合上述兩項入息條件才可申請租金援助？

答： 只要你符合其中一項入息條件，已經可以申請租金援助。

2. 我在搬入公屋單位後，即因經濟困難未能交租，可否即時申請租援？

答： 居住在1992年前落成大廈的住戶，如有短暫經濟困難，可即時申請租援。而居於1992年或以後落成大廈的住戶，必須居住滿兩年，方可申請租援。但期間若整體租金向上調整，兩年的居住規定可獲豁免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住戶可即時申請租援。

3. 我沒有固定收入，在申請租援時需要遞交什麼證明文件？並且如何計算我的收入？

答： 申請人須填妥「租金援助申請書」，連同戶主及各家庭成員過去三個月的薪金證明書、銀行存摺／月結單、稅單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。如戶主及各家庭成員在過去三個月沒有受僱／自僱，須出示離職證明。每月平均薪金應根據填妥及交回「租金援助申請書」的月份之前三個月的按月支取薪金或非固定收入的每月平均數填報。如參加公積金計劃，可扣除有關月份的供款額。而按年發放的報酬／款項（如花紅、雙糧、佣金等），則以過去一年的平均數計算。有關申請資格及計算方法的詳情，請與屋邨辦事處職員聯絡。